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交通大楼

供应商：宁夏绿森源林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658号香榭花园西区36号商业4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境内林地和草原图斑进行司法鉴定项目ESZCWSS-C-F-25022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办理的涉及林地和草原违法案件的涉案土地面积、地类及毁坏程度进行鉴定。

## 二、乙方的服务期限及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

3、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

4、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5、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尚君 13909506965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

乙方每起案件出具三份鉴定意见书，一正两副，送达甲方。

##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156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根据办案需要调整鉴定案件单价，每案不低于5000元，做土壤检测的案件每案不低于7000元，涉案面积大、毁坏林木数量多等工作量大、难度大的案件，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以上费用据实结算。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付款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鉴定费。

2、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宁夏绿森源林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夏银川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2902028009200273350

行号：102871000015

## 七、甲方及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坚持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实事求是地编制司法鉴定意见书。

2、乙方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具体、深入、细致论证，坚持科学可靠，公平、公正的原则，优质高效的完成鉴定工作。

3、乙方应当在现场勘验的基础之上，对查勘情况和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时进行分析，确定涉案土地面积、地类及毁坏程度，完成内业工作，形成鉴定意见书。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鉴定意见书做任何形式的外传，同时乙方对在执行鉴定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工作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按约定向甲方出具鉴定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及鉴定费发票。

6、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7、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使鉴定工作顺利进行。

8、甲方按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 八、违约条款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对应案件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

2025年10月23日

乙方名称：宁夏绿森源林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侯

2025年10月23日

